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旅行紧急返回常住地费用保险条款  
注册号：H00001432122017052436421

### 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人身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，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###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其常住地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身故需要紧急返回常住地时，保险人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、船票、火车票、汽车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。

###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### 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赔偿处理

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，必须提供以下单证：

- 1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；
- 2、直系亲属身故的情况证明；
- 3、被保险人的交通费用凭证；
- 4、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、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